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得盛和”）为了适应企业多元化业务发展的需求，提升企业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提供专业的人事管理服务、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少纠纷等方式，为企业带来多方面的好处。现决定对明得盛和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222,311,670.7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966,872,463.29 元。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 1,000,000 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为 0.01% 和 0.03%。结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 增资 1,000,000 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明得盛和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 100 万元，主要业务是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工程技术服务；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等；

本次增资前后明得盛和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396,322.07 元，净资产为-4,051,960.9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2,970,619.96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办理劳务派遣许可证等所需资本金办理要求。扩大公司规模，推动多方面业务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